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公告

赵正金：本院受理原告朱佳慧与被告赵正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规定，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6）苏0681民初2315号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、开庭传票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民事裁定书等相关法律文书。原告诉讼请求要点：1.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30000元及逾期利息暂计7160.55元（利息以330000元为基数，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2倍计算，自2025年7月11日起暂计算至2025年11月19日，以后利息顺延支付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）；2.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律师费20000元；3.判决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在此期限内，请你提交答辩状并提供与原告诉讼请求相关的审理证据。逾期不举证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，并将依法缺席审理。开庭时间为2026年6月4日9时40分，地点在启东市人民法院久隆人民法庭第三审判庭，联系电话0513-68951415。

启东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1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